

核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支用情形一覽表
 112年度第二季(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)

製表日期:112年7月15日

補助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核定日期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區	核定金額	補(捐)助機關
1	112/04/21	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	112年客家舞人力培訓研習班	南區	12,000	客家事務委員會 (綜合產發科)
2	112/06/17	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	112年客家音樂人才培育計畫	安平區	150,000	客家事務委員會 (綜合產發科)
總計					162,000	